

证券代码：8710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大漠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银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银桥、唐静君、上海君敬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辽祺、黄双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